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将于该次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1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新增】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p>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4.10条

序号	修订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p>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2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新增】改制、解散、【新增】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修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依据（1）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41 条。（2）《兵装集团公司关于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p>

序号	修订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3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三条 【修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修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修改】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新增】（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修改】（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新增】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0 条</p>
4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p>	<p>依据中国</p>

序号	修订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p>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修改】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证监会公告（2022）2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50 条</p>
5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修改】（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分类记载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股份总数</p>	<p>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73 条</p>

序号	修订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p>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删除】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会议记录的内容还应当包括：(1)出席股东大会的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1)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p>	<p>的比例；</p> <p>【修改】(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6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修改】（二）公司的合并、分立、改</p>	同上述第四十二条

序号	修订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p>更公司形式；</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制、解散、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p> <p>【修改】(五)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7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新增】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修改】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p>	<p>依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63条、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9条</p>

序号	修订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8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新增】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九条。
9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修改】 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依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

序号	修订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作条例(试行)》第11条
10	第九十八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九十八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修改】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委前置事项清单的通知》(兵党群函(2023)2号)规定
11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新增】其中独立董事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应当保持独立性,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p>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

序号	修订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2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新增】其中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新增】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新增】其中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p> <p>.....</p>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13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p>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

序号	修订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p>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新增】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p>
14	<p>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15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行使下列职权：</p> <p>【新增】（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依据（1）《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p>

序号	修订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含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p>	<p>(二)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三)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新增】(四) 制订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p> <p>(五)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修改】(六)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九)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新增】改制、解散、【新增】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修改】(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租赁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p>	<p>条例（试行）》第 15 条</p> <p>(2)《兵装集团公司关于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p> <p>(3)《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p> <p>6.1.1 条修订</p>

序号	修订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p>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决定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十七）拟订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p> <p>（十八）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十九）决定公司年度审计计划、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p> <p>（二十）决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p> <p>（二十一）决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p> <p>（二十二）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赞助等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新增】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p> <p>（十二）拟订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p> <p>（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新增】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制定【新增】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决定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p>	

序号	修订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p>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二十）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二十一）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p> <p>（二十二）决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p> <p>（二十三）决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p> <p>（二十四）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16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四条。</p>

序号	修订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p>【新增】 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制度，以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独立董事制度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17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之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之运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p> <p>（二）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含股权及非股权资产等）之运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修改】 董事会作出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租赁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赞助等事项之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之运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p> <p>（二）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含股权及非股权资产等）之运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p>	<p>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p> <p>6.1.1 条、</p> <p>6.1.3 条、</p> <p>6.3.13 修</p> <p>订</p>

序号	修订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p>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p> <p>（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供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四）关联交易之运用资金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p> <p>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非关联交易之运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上述审批规定。</p>	<p>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p> <p>【修改】（三）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述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p>（四）关联交易之运用资金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p>	

序号	修订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p>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修改】公司非关联交易之运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上述审批规定。</p> <p>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18	<p>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新增】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p>

序号	修订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19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含法治工作职责）、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6）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含法治工作职责）、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新增】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新增】（6）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7）对聘</p>	<p>依据兵装集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第十一条。</p> <p>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p>

序号	修订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p>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提出意见；（8）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新增】（3）对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20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新增】公司高管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6条</p>
21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p>	<p>依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有限</p>

序号	修订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p>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与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签订任期/年度绩效合约；</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负责职工工资、福利、奖惩分配和支出；</p> <p>（九）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p> <p>（十）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与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签订任期/年度绩效合约；</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负责职工工资、福利、奖惩分配和支出；</p> <p>（九）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p> <p>（十）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p>	<p>公司贯彻</p> <p>落实“三重</p> <p>一大”决策</p> <p>制度实施</p> <p>办法》（兵</p> <p>装 党</p> <p>（2022）37</p> <p>号）第 13</p> <p>条</p>

序号	修订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p>(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修改】决策前一般应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意见。</p>	
22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新增】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0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26条</p>
23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报告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公司还可以根据需要聘请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或审阅。</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修改】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公司还可以根据需要聘请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或审阅。</p>	<p>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9条</p>

序号	修订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22	<p>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p> <p>.....</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p> <p>.....</p> <p>【新增】（四）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条。</p>
24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新增】独立董事制度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